

頭部外傷患者注意事項

◆離院後需注意：

一、離院後需進一步觀察（至少需三天至一週），如有下述之情形請立即返回急診：

1. 意識狀況逐漸惡化，如昏迷、叫不醒、說話不清楚、不認得熟人…等。
2. 單側手腳較無力或嘴角歪斜。
3. 全身或局部肢體或臉部不自主的抽動。
4. 持續劇烈的頭痛或頭痛程度愈來愈嚴重。
5. 持續性嘔吐（尤其在未進食狀況下）。
6. 鼻孔或耳朵流出淡紅色或透明的液體。
7. 睡眠中呼吸狀態不正常（急促、淺快、張嘴呼吸等）請叫醒病人確定意識。
8. 嬰幼兒請注意是否可正常走路、爬行或說話，或異常吵鬧、安靜。

二、頭部外傷的病患最好先禁食一餐，以免有嘔吐或是噎到的情形，8小時若無以上的情形即可開始進食，但請先以少量多餐之方式。

三、部分病人頭痛、頭暈的情形可能會持續較久，請定期返回外科門診追蹤。即使受傷當時沒有出現問題，但仍有少數病人在數週或數月後發生慢性腦出血，尤其是中老年人較有可能。其主要的症狀為頭痛加劇及一側手較為無力，如有此情形請盡速回本院急診或外科門診。

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

關心您

製作單位：護理部製

製作日期：10112

修訂日期：10605

DL-00-1-008